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執行董事退任；及

(3)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

蕭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已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2. | (a). 重選金子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3. |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4.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之股份。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之股份。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 |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金額之額外股份。 | 141,860,635 (100.0000%) | 0 (0.0000%) |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計為1,468,197,25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對任何股東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退任

謹此提述有關蕭志強先生（「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之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蕭先生已達到退休年齡，故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蕭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蕭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後，蕭先生不再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負責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送達的授權代表（「公司條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許巍瀚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子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